

新建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 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在海门主持召开了《新建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审查会，验收组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环评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环保验收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雷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总体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后，验收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建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24.481km，其中路基长度5.255km，占线路总长21.47%。桥梁2座/19.226km，占线路总长78.53%，无隧道工程。全线共设车站2处，其中改建站1座（海门站），新建站1座（通海港站）。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专用线、单线、内燃、速度目标值80km/h。

工程未设取、弃土场；设制梁场1处、拌和站3处、钢筋加工场1处、小型预制构件场1处，小型临时工程12处，新建施工便道18.4km。

工程总投资*亿元。

2019年7月2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9〕248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于2020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7日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全线工程变动情况进行梳理，结果表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1、生态保护目标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工程穿越省级生态红线区2处，分别为“万顷良田”特殊物种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及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验收调查阶段，“万顷良田”特殊物种保护区已取消，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调整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本工程仅涉及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线路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走向、形式、长度等均未发生变化。并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2、主体工程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路基边坡采用拱型骨架护坡、混凝土空心块护坡结合植草灌防护，目前路基边坡工程防护、排水沟和绿化防护措施已经全部建成。

本工程跨越水体桥梁岸坡防护措施、桥梁桥台防护措施已完成，沿线旱桥桥下绿化已完成。

站场路基边坡防护采用预制混凝土空心块护坡防护，边坡种植灌木并撒草籽。海门站、通海港站站场排水沟工程、站场路基边坡及绿化防护工程已建成。

3、临时工程复垦情况

工程设置制梁场 1 处，拌和站 3 处，钢筋加工场 1 处，小型预制构件场 1 处，小型临时工程 12 处，施工便道 18.4km，已完成复垦及移交。

（二）声环境

环评阶段共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6 处，验收调查阶段，因保护目标搬迁减少 3 处，共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3 处。

环评阶段设置声屏障 17 处，共计 11370 延米，设置隔声窗 16 处，共计 6980m²。

验收调查阶段设置声屏障 17 处，共计 11620 延米，设置隔声窗 13 处，共计 13727.56m²。

本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对沿线噪声计算超标保护目标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声屏障、隔声窗等防护措施，目前工程均已实施完毕。在采取声屏障、隔声窗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本工程噪声影响，确保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振动环境

环评阶段共有环境振动保护目标 25 处，均为居民住宅。验收调查阶段因保护目标搬迁减少 3 处，共有环境振动保护目标 22 处。

环评阶段要求对本工程正线振动达标距离以内区域（桥梁段距外轨中心线 21m、路堤段距外轨中心线 36m）的 183 户居民住宅采取拆迁或功能置换。工程实施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桥梁段距外轨中心线 21m、路堤段距外轨中心线 36m 以内区域的 349 户居民住宅采取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目前已全部完成。

（四）水环境

环评阶段，本工程涉及 1 处水环境保护目标，即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验收调查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水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未在保护区内设置弃土（渣）场、制梁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未将施工废水废渣排入水环境保护区范围内。

环评阶段要求既有海门站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门站货场排水系统，依托其生态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通海港站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工程实施阶段海门站新增生活污水采用既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车站既有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通海港站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根据类比同类型车站污水监测结果，海门站、通海港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五）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要求海门站及通海港站新增 4 处食堂需分别安装油烟净化器，使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调查阶段海门站未设置食堂，通海港站站区及货场各设伙食团 1 处，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六）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或清运。

验收调查阶段海门站、通海港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站内的垃圾存放点，定期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地方政府和群众对本工程的建设持认可态度。

四、验收结论

新建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严格执行了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运行阶段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验收组

2023年10月27日